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80號

原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原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原告 張玉珊即張慧綸

原告與被告陳嘉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7,2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44萬元	112年9月6日	114年11月5日	(2+61/365)	6%	31萬7,266.85元
小計								31萬7,266.85元

(續上頁)

01

44 萬 元)		5元
合計		275 萬 7,267 元